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1995 年通过；2017 年出台

© FAO 1995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材料可拷贝、下载和打印，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使用者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复制此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时，应提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当前批准的版本可从 www.ippc.int 网站下载。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通过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 提交，或发送至 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 (www.fao.org/publications) 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他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1995 年 11 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4 号。 1995. 《有害生物监督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已删除术语和定义包含于 ISPM 第 5 号中

2017 年 4 月 植检委注意到相关文字修改，以避免使用“贸易伙伴”。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其纳入修改内容。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7 年 4 月

目录

批准.....	4-4
引言	4-4
范围.....	4-4
参考资料.....	4-4
定义和缩写.....	4-4
要求概要.....	4-4
1. 非疫区的总要求.....	4-5
1.1 非疫区的确定.....	4-5
1.2 非疫区的建立和保持.....	4-5
1.2.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4-6
1.2.2 保持无疫害状况的植检措施.....	4-6
1.2.3 核查无疫害的检验.....	4-6
1.3 文献和审查.....	4-7
2. 不同类型的非疫区的具体要求.....	4-7
2.1 整个国家.....	4-7
2.1.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4-7
2.1.2 保持无疫害状况的植检措施.....	4-7
2.1.3 核查无疫害状况是否得到保持的检验.....	4-7
2.1.4 文献和审查.....	4-8
2.2 存在有限疫害范围的一个国家中的非疫区部分.....	4-8
2.2.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4-8
2.2.2 保持无疫害状况的植检措施.....	4-8
2.2.3 核查无疫害状况是否得到保持的检验.....	4-8
2.2.4 文献和审查.....	4-8
2.3 位于一个总的来说为疫害区范围内的一个国家中的非疫区部分.....	4-8
2.3.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4-8
2.3.2 保持无疫害状况的植检措施.....	4-8
2.3.3 核查无疫害状况是否得到保持的检验.....	4-9
2.3.4 文献和审查.....	4-9

批准

以下标准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1995 年 11 月批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介绍了建立和利用非疫区的要求，作为从非疫区输出植物和植物产品及其它规定物品的检验证书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或者支持在科学上证明一个进口国为保护遭受威胁的非疫区而采取的植检措施是正确的。

参考资料

FAO. 1990 年。《粮农组织植物检疫术语词汇表，粮农组织植物保护公报》38（1）：5-23。

IPPC. 1992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 1995 年。《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1 号：2006 年]

ISPM 2. 1996 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经修订，现有版本为 ISPM 第 7 号：2007 年]

ISPM 6. 1997 年。《监测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WTO. 1994 年。《关于应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定义和缩写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非疫区”为“经科学证据证明不存在特定有害生物和在适当的地方这一状况得到官方保持的地区”。

国家植物保护建立和利用非疫区，可以在满足某些要求时不需要执行额外植检措施的情况下将非疫区所在国家（输出国）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管理物品输出到另一个国家（输入国）。因此，一个地区的无有害生物状况可以作为有关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管理物品的植检证书的依据，它还作为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科学上证实一个地区不存在有关有害生物。非疫区是进口国为保护受威胁地区而提出采取植检措施理由的一个要素。

虽然“非疫区”一词包括各种类型（从整处国家为非疫区到位于某种疫害流行的国家中的小范围非疫区），但人们认为确定三种形式有利于论述非疫区的要求：

- 整个国家
- 存在有限疫害范围的一个国家中的非疫区
- 位于一个总的来说为疫害区的一个国家中非疫区

在上述每种情况中、非疫区酌情可能系指若干国家的所有地区或部分地区。

在建立及随后保持一个非疫区时考虑有三个主要方面的活动或阶段：

-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 保持无疫害状况的植检措施
- 核查无疫害状况的检验

这些活动的性质将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视有害生物生物学、非疫区的类型和特点以及植检安全所需要的水平而异。

为实现这些方面的活动而采用的方法可以包括：

- 数据收集
- 调查（界定、探查、监测）
- 管理控制
- 检查（审查和评价）
- 文献（报告、工作计划）

1. 非疫区的总要求

1.1 非疫区的确定

非疫区的界定应当与有关有害生物的生物学有关。这将影响到可能确定一个非疫区的范围以及可以界定的边界类型。原则上，非疫区的界定应当与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密切相关。然而，实际上，一般按照据认为符合有害生物的生态范围的容易识别的边界来界定非疫区，它们可能是行政边界（例如国家、省或者社区边界）、自然特点边界（例如江河、海、山脉、道路）或者所有各方都清楚的财产边界。由于各种实际的理由，还可以决定在据认为是无疫害地区内建立一个非疫区，从而不必确切地界定非疫区的真正范围。

1.2 非疫区的建立和保持

非疫区的建立和保持有三个组成部分。它们是：

-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 保持无疫害的植检措施
- 核查无疫害的检验。

这些组成部分的性质将视以下情况而异：

- 有害生物的生物学，包括：
 - 其生存潜力
 - 其繁殖力
 - 其传播手段
 - 是否有寄主植物等
- 非疫区的有关特点，包括其：
 - 范围
 - 隔离程度
 - 生态条件
 - 均一性等
- 根据所进行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而与评估的风险水平有关的植检安全所需要的水平。

ISPM 第 6 号（1997 年）和 ISPM 第 2 号（1995 年）进一步提供关于总的监督和具体调查要求的详细资料。

1.2.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提供数据的两种一般的方法得到公认，不过也可以利用这两种方法的变化或结合。它们是：

- 总的监督
- 具体调查

总的监督

这涉及利用所有资料来源，例如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其它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大学、科学团体（包括非专业性专家）、生产者、顾问、博物馆和公众等提供的资料。

可以从以下方面获得信息：

- 科学和贸易杂志
- 未出版的历史资料
- 同时代报刊资料。

具体调查

这种调查可能是探查性或者界定性调查。它们属于正式调查，应当按照经有关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批准的计划进行。

1.2.2 保持无疫害状况的植检措施

可以采取具体措施来防止有害生物的侵入和传播，包括：

- 以下管理行动：
- 将某本种有害生物列入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 规定进口到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 限制某些产品在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地区范围内（包括缓冲地带）流通
- 常规监测
- 向生产者提供推广咨询

只有在那些生态条件适合有害生物定殖的非疫区或非疫区的任一部分，才能采用植检措施来保持无疫害状况。

1.2.3 核查无疫害的检验

为了能够核查非疫区的无疫害状况以及为了内部管理，在建立非疫区并且为保持无疫害而采用植检措施之后应当对持续无疫害状况进行检验，所采用的检验系统的力量应当与要求的植检安全有关。

这些检验可以包括：

- 对输出货物的特别检查
- 要求研究人员、顾问或检验员将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通知国家植物保护组织
- 监测调查。

1.3 献和审查

对一个非疫区的建立和保持应当适当地记录和定期审查。

无论是哪一种非疫区，都应当酌情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文献：

- 为建立非疫区而收集的资料
- 为支持非疫区而采取的各种行政措施
- 非疫区的界定
- 采用的植检法规
- 所采用的监察或调查和监测系统的详细技术情况。

一个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将有关一个非疫区的文献连同所有有关详细情况送交信息服务中心（粮农组织或者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可有助于根据要求向所有有关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传送信息。

当一个非疫区的建立和保持需要采取复杂的措施以便提供高度植检安全时，可能需要根据双边协定制定一项实施计划。这一计划将列出管理非疫区方面所需要的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非疫区所在国的生产者和商人的作用和职责。将对活动定期进行审查和评价。其结果可能成为计划的一部分。

2. 不同类型的非疫区的具体要求

“非疫区”一词包括所有类型的非疫区，为了方便起见，在讨论非疫区的要求时可以将非疫区人为分成三类：

- 整个国家
- 存在有限疫害范围的一个国家中的一个非疫区部分
- 位于一个总的来说为疫害区范围内的一个国家的非疫区部分。

在上述每种情况中，非疫区可酌情涉及若干国家的所有地区或部分地区。下面讨论三类非疫区的具体要求。

2.1 整个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无某种有害生物是整个国家适用于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负有检疫责任的一个政治实体。

要求可能包括：

2.1.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从总的监督和具体调查所得到的资料都是可以接受的。它们的不同之处是，它们可能规定不同种类或程度的植检安全。

2.1.2 保持无疫害状况的植检措施

这些措施可包括第 1.2.2 节中所列的那些措施。

2.1.3 核查无疫害状况是否得到保持的检验

这种检验可包括在第 1.2.3 节中所列的那些检验。

2.1.4 文献和审查

这些文献和审查可包括在第 1.3 节中所列的那些项目。

2.2 存在有限疫害范围的一个国家中的非疫区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有害生物的分布限制在国家植物保持组织所确定的一个国家中的部分地区，采取正式控制措施来抑制有害生物的种群。非疫区可能是指无疫害地区的整个地区或部分地区。

要求包括：

2.2.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一般来说，非疫区的状况是根据具体调查的核证确定的，可以采用正式的界定调查来确定有害生物危害的范围，此外，在无疫害的地区可能还需要正式的探查调查来证实没有有害生物。

对存在有限疫害范围的一个国家中的非疫害区部分可能还要酌情进行总的监督（见上面 2.1.1）。

2.2.2 保持无疫害状况的植检措施

这些措施可以包括第 1.2.2 节中所列的那些措施。关于这类非疫区，可能还需要就商品从疫害区向非疫区流动的问题制定植检法规，以便如第 1.2.2 节中所指出的防止有害生物传播。

2.2.3 核查无疫害状况是否得到保持的检验

这种检验可以包括第 1.2.3 节中所列的那些检验措施。监测调查在这类非疫区要比在那种整个国家的非疫区更加重要。

2.2.4 文献和审查

文献可以包括说明正式控制措施的支持性证据，诸如在第 1.3 节中所说明的调查结果、植检法规和关于国家植物保持组织的信息等。

2.3 位于一个总的来说为疫害区范围内的一个国家中的非疫区部分

这类非疫区系指在一个总的来说为疫害区范围内没有（或者表明没有）某种有害生物的一个地区。这类地区保持无疫害状况，以便一个输出国可以利用这种状况作为植物和/或植物产品植检证书的一个依据。

在某些情况下，可在并未根据具体调查确定有害生物危害状况的一个地区范围内建立一个非疫区。

非疫区应当适当地与有害生物生态学隔离。

要求应当包括：

2.3.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将需要对这类非疫区进行界定和探查性调查。

2.3.2 保持无疫害状况的植检措施

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在第 1.2.2 节中所列的那些措施。关于这类非疫区，可能需要制定植检法规来管理疫害区的寄主材料向非疫区流动，以便如第 1.2.2 节中所指出的防止有害生物传播。

2.3.3 核查无疫害状况是否得到保持的检验

这些检验可以包括的第 1.2.3 节中所列的那些检验措施。不断进行的监测调查也可成为这种非疫区的一个要求。

2.3.4 文献和审查

文献可以包括说明官方控制手段的支持性证据，诸如在第 1.3 节中所指出的调查结果、植检法规和关于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信息等。由于这类非疫区可能需要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签订一项协定，协定的执行工作将需要由输入国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进行审查和评价。